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藝術教室使用細則

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期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藝術教室之管理有所依據，增進藝術教室運用功能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藝術教室使用細則」。
- 二、藝術教室分為 A、B 教室，主要提供藝術及音樂相關課程授課為優先，無授課使用時則提供本中心所屬各教學組教師使用。
- 三、藝術教室之使用一律採登記制，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登記使用，並借出鑰匙，下課後應由授課教師檢視設備及鎖門後立即歸還鑰匙。
- 四、藝術教室之清潔由授課教師指定上課班級於下課前確實整理，授課教師應負督導之責。
- 五、為維護藝術教室之環境衛生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寵物進入。
- 六、離開藝術教室前應將電源及門窗關好，並將器材設備桌椅依規定放置排列整齊，隸屬於藝術教室內之物品，禁止攜出室外。
- 七、授課教師應協助規範學生之秩序、安全、器材之維護。除非人為因素，若有故意、過失不法損毀者，應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授課老師於使用完畢時，應檢查藝術教室之清潔及器材是否齊全。
- 九、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